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580股（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预留授予的18,000股（其中付磊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经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毕，故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545元/股。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计算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

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